桐乡市面向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应届毕业生招聘2021学年教师公告

为加强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，加快教育事业发展，根据桐乡市教育局、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《关于公开招聘2021年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实施办法》（桐教〔2020〕262号）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用人需求，决定开展面向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应届毕业生招聘2021学年部分教师，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参加招聘学校、岗位及名额

本次计划招聘教师18名，其中普通高中教师7名,义务教育阶段教师11名，具体招聘岗位、计划和要求详见附件1。

二、招聘范围

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(42所,见附件3)应届毕业生（指2021届，下同）。

三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品行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
（二）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
（三）年龄要求在18至35周岁（即1985年5月16日至2003年5月16日期间出生）；

（四）户籍不限；

（五）具有与招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专业条件。

四、招聘程序和办法

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由桐乡市教育局组织实施。本次招聘分为浙江大学专场和桐乡专场，两个专场的招聘流程均按照现场报名、资格审核、考试、体检、考核、公示、聘用等程序进行。本次招聘以招考场次的时间为顺序，相关招聘岗位若在前一场次中已招满，下一考点将不再推出。

（一）现场报名时间和地点

1.浙江大学专场（仅面向浙江大学应届毕业生）

时间：2021年5月16日9:00-11:00

地点：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永谦活动中心B105

地址：浙江省[杭州市西湖区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9D%AD%E5%B7%9E%E5%B8%82%E8%A5%BF%E6%B9%96%E5%8C%BA/10091028)浙大路38号

2.桐乡专场（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应届毕业生）

时间：2021年5月18日13:00-16:00

地点：桐乡市教育局523办公室

地址：浙江省桐乡市康民路280号

（二）报名时应提交材料：

1.《桐乡市教育系统公开招聘2021学年教师报名登记表》（见附件2）；

2.自荐书（含本人学习简历、基本情况、专业能力水平等）；

3.2021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（含高校教务处出具的大学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单、专业总人数及本人名次）原件和复印件；

4.教育部学生司制发的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原件和复印件；

5.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。

（三）资格审核

招聘工作组根据招聘岗位所需条件，对报名人员现场报名后当场进行资格审查。审核合格，现场发放准考证。

（四）考试

当同一岗位招聘计划与报名人数不超过1︰3比例时，考试采取直接面试的形式。超过1︰3的岗位采取先面谈、后面试的形式。

面谈成绩满分100分，合格分为60分，不到60分不得进入面试环节。根据面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的1︰3比例确定入围面试人员。面谈成绩只作为确定入围面试人员依据，不计入面试成绩。

面试采用微型课和现场答辩的形式。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，合格分为60分，面试不合格者，不能列入体检、考核人选。面试后，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考计划的1︰1比例确定拟体检、考核对象。若面试成绩相同，以面谈成绩高的排位在前。

浙江大学专场考试时间为5月16日，桐乡专场的考试时间为5月19日，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以准考证通知为准，考试时务必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。

（五）预签约

考试结束后，根据面试成绩高低，确定预录取名单。预录取人员提交就业协议原件，并与招聘单位现场进行预签约。

（六）体检

时间和地点由桐乡市教育局另行通知。

入围人员由桐乡市教育局安排组织体检，中小学招聘岗位体检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，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作放弃体检。自愿放弃体检造成岗位空缺的或体检不合格的，不再递补。

（七）考核

考核参照《浙江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执行。考核不合格或自愿放弃的不再递补。

经体检或考核未录用的人员，自动解除协议。

（八）公示拟聘用名单

体检、考核结束后，拟聘用人员名单在网站进行公示，时间为7个工作日。公示后放弃的，不再递补。

（九）办理聘用手续

本次招聘的录用人员列入事业编制管理，统一在2021年8月份办理报到和聘用手续。未按时报到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（十）其它注意事项

1.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，报名人员应对本人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凡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聘用资格。报考者在选拔程序各环节中的违纪违规行为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35号令）处理。

2.本次招聘，每位报考对象限报一个岗位。具有双专业的毕业生，不能以辅修专业报名。

3.拟录用人员截止2021年7月31日仍未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，或毕业证书上的学历、专业与报考岗位所要求的学历、专业不相符的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4.录用聘任后执行服务期制度，在招聘学校最低服务年限为三年，在本市教育系统最低服务年限为五年。

5.被录用人员试用期或见习期满后，经考核不合格的，学校将解除聘用合同。

6.被录用人员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未能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，学校将解除聘用合同。

7.在招聘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落实防疫措施，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，请考生理解支持和配合。

8.本公告未尽事宜由桐乡市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招聘咨询电话

桐乡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

电话：0573-88021571

（二）监督投拆电话

电话：0573-88110805  88033704

附件：

1.桐乡市面向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应届毕业生招聘2021学年教师岗位计划表

2.桐乡市教育系统公开招聘2021学年教师报名登记表

3.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名单

桐乡市教育局

2021年5月9日

**附件1**

**桐乡市面向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应届毕业生招聘2021学年教师岗位计划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段** | **单位名称** | **招聘岗位** | **招聘人数** | **所需专业** | **学历** | **备注** |
| 普通高中 | 浙江省桐乡市高级中学 | 数学竞赛教练 | 1 | 数学类、统计学类、工学门类 | 本科及以上 | 报名时间及地点：**1.浙江大学专场（仅面向浙江大学应届毕业生）**  时间：2021年5月16日9:00-11:00  地点：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永谦活动中心B105  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38号；  **2.桐乡专场**  时间：2021年5月18日13:00-16:00  地点：桐乡市教育局523办公室  地址：浙江省桐乡市康民路280号 |
| 化学竞赛教练 | 1 | 化学类、工学门类 | 本科及以上 |
| 物理竞赛教练 | 1 | 物理学类、地球物理学类、工学门类 | 本科及以上 |
| 心理教师 | 1 | 心理学类 | 本科及以上 |
| 浙江省桐乡第一中学 | 数学教师 | 1 | 数学类、统计学类、工学门类 | 本科及以上 |
| 历史教师 | 1 | 历史学类 | 本科及以上 |
| 浙江省桐乡第二中学 | 地理教师 | 1 | 地理科学类 | 本科及以上 |
| 义务教育 | 面向桐乡各初中统配 | 语文教师 | 3 | 中国语言文学类、新闻传播学类、教育学 | 本科及以上 |
| 数学教师 | 2 | 数学类、统计学类、工学门类、教育学 | 本科及以上 |
| 科学教师 | 1 | 物理学类、化学类、生物科学类、工学门类、教育学 | 本科及以上 |
| 历史与社会教师 | 2 | 历史学类、法学门类、地理科学类、教育学 | 本科及以上 |
| 思政教师 | 1 | 法学门类、哲学类 | 本科及以上 |
| 心理教师 | 2 | 心理学类 | 本科及以上 |
| 合计 | 18 |  |  |  |

**附件2**

桐乡市教育系统公开招聘2021学年教师报名登记表

**应聘岗位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| 照  片 |
| 出生  年月 |  | 政治  面貌 |  | 户口  所在地 |  | |
| 学历 |  | | 学位 |  | | |
| 所学  专业 |  | | 教师资  格种类 |  | | |
| 毕业时间  及院校 |  | | | | | | |
| 家庭  地址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个人  简历 |  | | | | | | |
| 受过  何种  奖励  处分 |  | | | | | | |
| 有何  特长 |  | | | | | | |
| 审核  意见 |  | | | | | | |

**特别提醒：应聘人员应对本人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凡提供虚假信息而通过招聘资格条件审查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。**

**附件3**

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名单

（按学校代码排序）

一、一流大学建设高校42所

1. A类36所

北京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中央民族大学、南开大学、天津大学、大连理工大学、吉林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同济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南京大学、东南大学、浙江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厦门大学、山东大学、中国海洋大学、武汉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中南大学、中山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四川大学、重庆大学、电子科技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兰州大学、国防科技大学

2. B类6所

东北大学、郑州大学、湖南大学、云南大学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、新疆大学